

輔仁大學處理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

- 90.05.24(89)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7.10.09 97 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8.10.08 98 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9.12.16 99 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2.3.14(10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修訂第2、9、10、12條條文)
- 106.10.05(106)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修訂第12條條文)
- 111.03.10(11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3.10.17(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修訂第2、11條條文)

第一條 (目的與法源)

本校為有效防範並公正處理教師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事件，特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輔仁大學處理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違反事項)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五)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三條 (處理單位)

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辦法所規定事項時，應由「學術倫理審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專家學者1至3名進行專業判斷，並作成調查報告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

第四條（處理原則）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不公開之原則，處理檢舉案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不得公布檢舉人與送審人姓名及檢舉內容，並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教評會審議結果認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情事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部續處。

第五條（檢舉方式）

檢舉教師涉及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案件之檢舉人，應以書面具體載明相關事實，經簽名並蓋章後，附送相關證明，向校教評會為之。
校教評會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審理之。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由校教評會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

第六條

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條之情事時，由校教評會移請「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先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相關人員之迴避）

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查單位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當事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八條（處理程序一）

送審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學術倫理審查小組」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由「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學術倫理審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學術倫理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第九條（處理程序二）

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部備查。

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教育部依前項程序審議之。

第十條（議決之通知）

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懲處之種類）

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請教育部廢止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

前項經審議確定案件，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四）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 （五）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一）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一）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

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校教評會經審議確定送審人有第二條各款之情事後，除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得依著作性質、案件類型、情節輕重，就接受研究倫理相關課程時數、不得兼任主管職、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措施等另予以懲處。

上述各項認定情事及處置均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議決之懲處，因廢止該等級教師證書而不具教師資格者，應即終止其聘任。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對於違反本辦法案件作出懲處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處置結果為不受理期間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第十四條（再檢舉）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如再經檢舉，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仍不服，得另依相關法令提起訴訟，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第十五條（濫行檢舉之懲處）

被檢舉人認檢舉人有濫行檢舉之嫌，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經依法提出刑事告訴，獲得有罪判決確定後，校教評會得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並公布其姓名及事實；檢舉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得檢具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將其濫行檢舉之事實函知其服務單位。

第十六條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就、產學合作成果等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等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